

湖北保康： 强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

杨宜山

60

近年来，湖北省保康县财政局坚持“四三二一”工作方针，强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较快发展。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被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授予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四个加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财政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建立了班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具体负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机构，全面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修订充实完善2014年34条、2015年38条党风廉政建设考核

细则，确保有章可循。

（二）加强任务分解，强化责任意识。通过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以及《关于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14—2018年工作任务实施办法》，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股（室），明确职责分工，明确班子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做到任务落实、责任到人。局长与各股（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要求各股（室）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对本股（室）、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直接向局长负责，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制定出台《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局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开展一对一谈话签字背书，局领导班子成员与各责任股（室）开展签字背

书，定期向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全年工作落实情况，抓好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年中检查、年度考核。对凡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的行为都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以维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严肃性。系统各单位在巩固落实“两个责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督导检查、工作约谈、签字背书、评议报告等措施，推动责任压力向基层财政所、局属二级单位层层传导，实现压力传导全覆盖、不衰减。严格按照责任主体明确化、责任层级清晰化、责任运行链条化、责任体系科学化要求，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明确措施，做到每项责任有具体工作要求、具体工作措施、具体制度规范，切实健全“两个责任”落实体系，着



力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切实防止“两个责任”虚化空转。将主体责任压力切实传导到班子副职,对于不落实主体责任、造成分管单位腐败问题严重、作风问题频发的实行“一案三查”。

(四)加强信息反馈,定期组织上报。局各股(室)在认真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同时,积极支持县纪委及各级执纪执法机关的工作,并定期向县纪委报送信息,2015年被中央级媒体采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调研信息70多篇,2014年和2015年分别获得省纪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课题调研三等奖和二等奖。

“三个着力”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一)从加强干部职工教育上着力,

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论群众路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廉政文化理念、内涵,让全体财政干部熟知廉政理念和廉政文化体系的内容,增强廉洁从政、执政为民意识。在局机关开展全员读书活动、“学准则、守准则,廉洁自律、为民理财”主题教育活动。除定期举办“道德讲堂”外,开展了向应城模范财政干部王四平同志学习活动,创作了微电影《退》,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同时,利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节点,开展党纪政纪教育活动,进一步丰富廉政文化进机关建设,创造廉洁自律和文明和谐的氛围。

(二)从完善规章制度上着力,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一是建立健全财政资金支出制度,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二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制订《政府采购目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三是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制度。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严格要求必须经集体讨论才能作出决定。并坚持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约束,督促领导干部从自身做起,管好身边的人,用好手中的权。

(三)从深化财政改革上着力,加强源头治腐力度。紧紧围绕惩防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通过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继续推进以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非税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财政体制改革,各项财政改革工作进展顺利,加大了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

“两个结合”加强作风建设

(一)结合系列活动,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负责同志围绕提高作风建设讲一堂课,开展提高

执行力“假如我是服务对象”大讨论活动,面向管理或服务对象集中听取一次意见,机关干部以普通群众身份体验一次办事服务。通过公开投诉电话,召开服务对象座谈会,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不断优化财政部门执行能力。在全局内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多项工作制度,并将全年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股(室)、落实到个人,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积极开展“三严三实”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五联”活动,以解决办事不公、作风粗暴、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为重点,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公布投诉电话等形式,征集群众意见,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结合干部监督工作,防治用人方面不正之风。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加强干部监督,防治用人方面不正之风、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开展不同支部之间的财政业务大比武,分综合业务类、预算编审中心业务类、政务及公司类三个赛区进行年度目标考核奖惩。

“一个坚持”做到廉洁从政

坚持遵守纪律,筑牢思想防线。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副科级以上干部人手一本《整治四风》,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全局139名干部职工全部签订了“抵制人情风承诺书”。建立了班子成员廉政档案,出台了工作人员廉洁从政若干规定。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廉政法规测试和文艺汇演。组织基层财政干部开展集体约谈签名,杜绝“节日腐败”。同时,开展了新的《准则》和《条例》学习全覆盖,人手一册《准则》和《条例》单行本。□

(作者为湖北省保康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编辑 李艳芝